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确保本届董事会尽快投入工作，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于2023年7月20日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韩超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韩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韩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韩超、张柯、尹志强，其中韩超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赵雪媛、韩超、尹志强，其中赵雪媛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成员：尹志强、韩超、赵雪媛，其中尹志强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雪媛、韩超、尹志强，其中赵雪媛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韩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柯先生、陈敏杰先生、闫飞先生、王国臣先生、王军先生、王晔先生、陈建勋先生、邢广洲先生、周珊女士、吴亚光先生、秦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珊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周珊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亚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吴亚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莹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莹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韩超，男，出生于 197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韩超先生 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韩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22%，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北京华如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如志远”)、北京华如筑梦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如筑梦”)和北京华如扬帆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5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4%。韩超先生与李杰先生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柯，男，出生于 197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张柯先生 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华如志远和华如筑梦间接持有公司 6,19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张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敏杰，男，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敏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华如志远间接持有公司 1,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5%。陈敏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闫飞，男，出生于 198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闫飞先生 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闫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华如志远间接持有公司 1,3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5%。闫飞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国臣，男，出生于 197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王国臣先生 2013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国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华如志远间接持有公司 4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8%。王国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

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军，男，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王军先生 201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华如筑梦和华如扬帆间接持有公司 74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7%。王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晔，男，出生于 197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王晔先生 201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晔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华如志远间接持有公司 4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8%。王晔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建勋，男，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陈建勋先生 201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建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华如志远间接持有公司 4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8%。陈建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邢广洲，男，出生于 198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在读。邢广洲先生 201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邢广洲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华如志远间接持有公司 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8%。邢广洲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珊，女，出生于 196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周珊女士 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周珊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华如志远间接持有公司 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7%。周珊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亚光，男，出生于 197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吴亚光先生 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亚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华如志远间接持有公司 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7%。吴亚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秦玲，女，出生于 198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在读。秦玲女士 201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秦玲女士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莹莹，女，出生于 198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董莹莹女士 201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董莹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华如筑梦间接持有公司 1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95%。董莹莹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